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一覽表(111.7.1 年版)

區分	收 費 金 額						備考
	本 鄉			外 鄉			角 ろ
納骨堂	一 樓	一樓二樓		一樓二樓		樓	1.暫放骨罈每罐每年使用費 3,000 元。(一次收繳)
	小櫃 18,000 元 大櫃 35,000 元	小櫃 14,000 元 大櫃 32,000 元	東區 至五排 小櫃),000 元 大櫃),000 元	小櫃 54,000 元 大櫃 105,000 元	42,000 元 大櫃 96,000 元	<u>一至五排</u> 小櫃	2.亡者為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,限使用二樓最上層小櫃且不得換櫃。 3.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,申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安置本鄉納骨堂,依外鄉籍收費標準7折(小櫃)及9折(大櫃)收費。 4.換位費:每個櫃位收6,000元。(僅一次更換)
神主牌	25 年一期: 10,000 元 50 年二期: 20,000 元			50 年二期:40,000 元		10 元	 1.神主牌位以 25 年為許可期間,並得於申請時按 50 年二期一次申請。 2.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,得依據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。 3.神主牌之書寫內容由申請人提供,本所代為印製。
植葬	1.設籍本鄉之亡者。 2.申請人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。 3.本鄉所屬公墓遷葬及納骨遷出。 ※以上身份者植葬費 3,000 元。			非屬左欄身分者, 植葬費 5,000 元。		÷ ,	植葬受理身分: 1.亡者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其他親屬。 2.亡者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申請人者。 3.本鄉管轄公墓之遷葬者。 ※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植葬費。
墓地							1.本鄉管轄之公墓區,自104年5月1日起已全面禁葬。
起 掘	;						2.申請起掘、遷葬者,應繳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2,000 元。
		火化費用 6,000 元			12,000 元		1.亡者為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火化使用費。 2.申請使用2尺4以上棺木者,不分戶籍,一律加收1,000元火化使用費。 3.醫院廢棄之胎盤、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,30公斤以內者收費新台幣7,000
火化	火化骨骸使用費 3,000 元			火化骨骸使用費 6,000 元			元,超過30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300元。 4.亡者設籍本鄉慶豐村、吉安村、福興村、南華村、干城村者火化大體補助2,000元,前款以外本鄉鄉民補助1,000元。 ※非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骨灰再處理費2,000元。

※本表為概述事項,詳情請閱「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本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」及「本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管理及收費辦法」吉安鄉殯葬管理所:03-8523126#111~115火化場:03-8522687納骨堂:03-8536436政風室:03-8523126#210花蓮縣政府政風處:03-8227171#311~315廉政專線:0800-286-586